

#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文件

武经开财预〔2023〕5号

##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住建局：

根据《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综〔2022〕37号)和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武财综〔2022〕1116号)，现提前下达我区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共计 4,186 万元。其中：用于租赁住房保障 3,120 万元，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 1,066 万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使用时，按用途分别填列 2023 年政府收

支分类科目“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”、“2210103 棚户区改造”科目，通过2023年市与区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

二、该资金待2023年度预算执行时，按规定用途拨付使用，专项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、省级明确符合条件的城市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、向承租符合条件的市场租赁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租金补贴。

三、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四、请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的要求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

附件

### 经费明细表

序号	项目	金额（万元）	经济分类	部门分类	功能科目
1	租赁住房保障	3,120	50799	31299	2210107
2	城市棚户区改造	1,066	50799	31299	2210103
	合计	4,186			

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（汉南区）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月9日印发

共印 5 份